20140729 [新聞挖挖哇 p4] 島國前進 台灣的罷免法舉世無雙的誇張?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鄭弘儀: 這是馮光遠, 這是黃國昌, 這是林峰正, 這是導演柯一正, 這是你們去

罷免吳育昇,就最後進展到什麼地步?

事實上我們是到第二階段的時候,因為它第一階段連署的門檻要 2%,第二階段 13%,但是重點是在於說那 13%跟前面 2%第一個不能重複,第二個要在 30 天之內完成,在一個選舉區裡面,選舉權人數 13%要在 30 天之內完成,這個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的困難。

干美人: 那當時這個是法令規定的喔?

這是法令規定的。

來賓:它就是讓你無法罷免,我們的公投法讓你無法公投,我們的罷免法讓你無法罷免。

于美人: 這樣的罷免法是怎樣設定出來的?

事實上如果如果那個美人姐去看一下我們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的規定, 你還會看到一個更誇張的是罷免的活動不能宣傳,你如果宣傳的話他要罰你錢。

鄭弘儀:不能說他多壞是不是?

要處 10 萬到 100 萬的罰鍰。

于美人: 所以我們只能口耳相傳就對了。

鄭弘儀: 選舉可以有政見, 罷免不可以有。

但是對於這個罷免活動,我們一開始,因為要奪回我們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, 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態度就是,我從今天就開始宣傳,你如果覺得這個法律沒有違 憲,那你就來罰我,我等著你。 干美人: 結果沒罰你們。

沒有,事實上是他們在我們整個活動結束以前,他們不敢罰,但是等到整個活動結束以後,中選會就出手了,他們試圖要罰,但是他們試圖要罰又不想要看起來自己是壞人,所以他們做什麼事情?他們去逼新北市選委會,叫他們查報說哪一些人在宣傳這個罷免活動,那新北市的選委會覺得莫名其妙,第一個是因為裡面有很多都是律師組成,也有一些法律教授,他們一看這個條文就是這個是動員戡亂時期,戒嚴時期的條文,到今天還沒有修已經是臺灣民主政治的笑話,結果中選會竟然還要用這個法條,那第二個是……

鄭弘儀: 不然怎麼當監察院長?

你們如果要用這個法條,你們自己的手還不想弄髒,還要借刀殺人,所以他們新北市的選委會就把這個案子退回去中選會,但是中選會事實上沒放棄,他又第二次再行文新北市選委會,說你們之前講那個理由我們不接受,所以請你們查報到底有哪些人違反這個規定。

于美人: 還是要麻煩你們把手弄髒。

但是事實上中選會他根本不需要新北市選委會去做任何查報,因為我們所有的活動都是公開的,在我們的臉書上,在我們的部落格上面全部都有照片,全部都有影音檔,到底誰是誰可以認識的非常清楚。

干美人:中選會自己看臉書就知道了。

對。

于美人: 就按照臉書查報就好了啊。

鄭弘儀: 所以 13%後來沒有過是不是?

對,因為……

來賓:差一點。

差一點點,因為那個時候……

來賓:又是年假,他竟然在大年初五(編按:應是大年初二)是截止日,你告訴我

那個大過年期間,你叫人家去連署,你就知道說他的目的就是讓你無法罷免。

于美人: 它就是 30 天嘛, 它的截止是因為你啟動的時間到最後往後推 30 天嘛,

是這樣嗎?

沒有沒有, 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, 什麼時候去領選舉人名冊、連署名冊這

件事情是中選會決定的, 後面的那天真的到過年的期間, 但是我們一般所有的法

律有個原則……

于美人: 你們要去中選會拿那個選舉人名冊?

對對。

干美人: 你們才能去口耳相傳嘛. 對不對?

我們一般所有的法律原則都是,你做任何事情,即使是在法律訴訟算上訴期

間的時候, 最後一天如果是休息日或國定例假日一定往後順延, 但是我們現在全

國有一個非常獨特的法律把這個原則給排除掉, 就是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計

算我剛剛所講的那個舉世無雙, 30 天要連到 13%的那 30 天, 那 30 天是包含假

日, 而且最後一天是過年期間, 那個時候中選會的官員滿有意思的, 還特地通知

我們, 說我們過年會上班, 我們過年會在這邊等你們。

干美人: 意思是賭你們弄不到對不對。

鄭弘儀: 國昌這個是你, 這個是馮光遠, 這是穿雨衣, 顯然那天下雨, 我看你衣

服也穿很多,我說誰要在那麼冷去街上站,這是臺灣,什麼人要吃這種苦。

于美人: 聽說差一千票對不對?

差 1868。

鄭弘儀:差1868,其實差一點就過關了。

于美人: 1800 很難。

來賓:過程還有一些黑道。

沒有沒有。

于美人: 如果再多給你三天?

你只要再多給我三天一定過,一定過,因為到最後的時候……

于美人: 這麼有把握?

對,那個,我們收連署書那個速度,其實我們自己知道,那前面因為比較沒有辦法在媒體上面去引發比較強烈的討論,那因此前面比較冷,但是到後面整個聲勢起來的時候,我跟光遠哥我們曾經在一樣在同一個地點,就是……

于美人: 那是哪裡?

林口的竹林山寺,我們在那裡一天下來,可以簽到破一千份。

鄭弘儀: 因為過年大家都去拜拜。

對。

鄭弘儀:反而比較容易。

可以簽到過一千份,但是你即使同一天喔,在淡水,在淡水我們那個時候在捷運站,因為那個時候消息已經傳出去了,很多人支持,所以有很多人是帶著連署書到淡水的捷運站拿來交給我們,所以那一天在淡水捷運站,那個點大概也收了 800 多張,所以整個速度等到你宣傳開了,速度是非常的快。

鄭弘儀: 所以 1800 多份. 搞不好兩天就結束了。

對,那但是現在的重點是在於說,我們在所有行使我們的公民權的時候,大家會發現說,如果是要我們授權給政客的,他會讓你很方便很容易,你甚至不知道他名字沒關係,你只知道要蓋 1 號就好了,就你只要蓋 1 號,那個投票戳蓋下去就可以,但是其他要拿來對付政客的直接民權,罷免權是一個,那是對人的直接民權,公投權是對事的直接民權,這兩個權利的行使他就讓你困難重重,也就是你要去制約這一群失控的代議士,人民真正的直接民權的行使,在我國目前的法律制度下面,是快要看得到吃不到,就寫在憲法條文當中,所有的人被教育說,欽這個是你憲法的公民權,等到你長大的時候你才發現說,那些憲法公民權都被這些政客所制定出來的法律給剝奪掉。

干美人: 那問一下我們現在的公投法跟這個罷免代議士是不一樣的嘛。

不一樣的。

于美人: 你現在要拼公投法, 陳為廷是說要拼 2016 綁大選嘛對不對?

對對。

于美人: 所以總要一樣一樣來吧。

對。

于美人:對不對,不過只是凸顯說連這個罷免的這個都那麼的困難了。

鄭弘儀: 我講實在話, 什麼叫政治改革? 這叫政治改革, 不要永遠只講經濟改革。

于美人: 因為陳老師都沒有發言, 我想先問一下你有去香港看……

鄭弘儀:沒有發言也是一樣發車馬費。

于美人: 我的意思是說陳老師去完香港之後,看到那樣的狀況,會不會特別要捍衛臺灣的空間呢?

陳惠敏:應該是這樣說……

鄭弘儀:來,這個給大家看一下,這是陳老師去香港,你們也是參加遊行?

陳惠敏: 對對對。

鄭弘儀: 佔中遊行?

陳惠敏: 分兩個部分, 一個是七一的遊行。

鄭弘儀:7月1號。

陳惠敏: 對,七一的遊行,那佔中這是兩個,我想是兩個活動,它是切開的。

(影片結束)